

Globethics Repository



一點澄清——對王曉朝教授回應的回應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NG, Nathan K. K.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2 01:20:3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958

一點澄清

——對王曉朝教授回應的回應

吳國傑

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助理教授

早前筆者於《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十八期發表〈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語譯本〉（下簡稱〈評論〉），當中對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於二〇〇二年出版奧利金的《論首要原理》（下簡稱《原理》）加以評論，文中大部分內容乃針對王曉朝教授的「中譯本導言」而發。事後王教授於同一期刊第十九期作出回應，寫成〈先理解，後批評——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下簡稱〈回應〉）。筆者本欲加以回應，無奈教務繁忙，唯有將回應計劃擱置。

日前有一位不甚相熟的學術界前輩提點，指出學者每多事務繁忙，只會快速瀏覽，不會細察雙方論據。他初讀〈回應〉，也只留下吳某草率評論的印象；他且表示曾多次聽到有內地同道質問，為何香港有這類莽加評論的年輕學者？然而，他在再次細閱相關文章後，才覺理據在我。筆者反覆思量，深覺為促進學術討論，有必要撰文回應，以澄清本人之論點，並進一步討論〈回應〉所提出的一些見解。

一、關於原文版本的選取問題

王教授對〈評論〉最強烈的指斥，是筆者對原文版本選取問題上的批評。在筆者閱讀《原理》一書時，發現該書將魯菲努(Rufinus)的版本放在正文，把杰羅姆(Jerome)的部分翻譯放入注腳，將現存的兩個主要希臘文原著段落歸為附錄，因此質問：

這做法是否恰當？會否誤導讀者以為魯氏的譯文就等同於奧氏的原著？王曉朝的中譯本導言對魯氏譯文的偏差隻字不提；雖然書中有數個註腳指出魯氏的版本與原著有明確差異，但對許多不慣細閱註腳的讀者來說，這是否足夠？不可忘記，本書封面及內頁均列明其內容是奧利金著的《論首要原理》，當中絕無提及此乃魯菲努的版本；若魯氏的譯本與原著不同，是否應預先加以澄清？¹

當筆者究其原因，卻發現中譯本《原理》一書不論在文本選取、翻譯用字、段落分割，甚至參考註腳上，均與載於《尼西亞前期教父文庫》(*The Ante-Nicene Fathers*)第四冊中，由克倫比(F. Crombie)翻譯的英譯文極其接近；就是前述那些指明魯氏拉丁譯本與希臘文原著有明確差異的註腳，也跟克氏的英譯版本完全相同。因此便提問：

這不禁令人懷疑這些註腳的出處，是來自英譯本的見解，還是來自中譯者的體會？漢語編譯者本身究竟有否察覺魯菲努譯文的問題？

1. 吳國傑，〈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語譯本〉，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18 (2003)，頁300。

倘若上述推測正確，則《原理》一書並非由原文直譯，而是主要從超過一百年前的英譯本轉譯。這做法有兩個學術問題。首先，書中並沒有提供參考書目，也未有指明漢語譯文所根據的文本。按學術上的慣例，學者會假設該書乃按照通用的原文手稿翻譯。若譯者所參照的與此不同，而是其他學者整理或翻譯的成果，現代嚴謹的學術著作必會列明出處。本書不論在總序、導言或內文註腳裏，均沒有提及曾參照克氏的英譯本，這情況令人困惑！²

對於筆者的評論，王教授隨即回應：「讀了這部分批評意見，我和吳教授一樣感到困惑！但我沒有像吳教授一樣馬上發揮想像力去推測，然後就批評作者違反學術慣例。」³然後王教授引出一段文字，當中聲明《原理》乃由魯菲努譯成拉丁文，而中譯本則是根據克洛比（即克倫比）的英譯文。隨後王教授指斥道：

因此我想對吳教授說，我受過學術訓練（不僅有中國，而且有西方的），知道有哪些學術慣例是需要遵循的。此外我還知道一個從事學術批評的慣例，就是先理解，後批評，不要單憑自己的想像去批評別人。如果我現在和你一樣憑想像力去推測，那麼我想，儘管你自稱「細閱」過我撰寫的「中譯本導言」，但你肯定沒有細讀，或者是沒有讀到我的這段話，否則你又如何會花一千六百字的篇幅來對我提出這方面的批評意見，並指責我不嚴謹呢？⁴

2. 同上，頁 301。

3. 王曉朝，〈先理解，後批評——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19（2003），頁 251-252。

4. 同上，頁 252。

王教授說得正確，我確實沒有讀過他在〈回應〉中的引文，因為這段話在已出版的「中譯本導言」中並不存在。在此，筆者多謝道風書社的求真追查，於王教授引文後加上附注，公開作出下列解釋和道歉。

這段文字甚關鍵，見於原稿，不見於印本，經查詢，才知道當年出版社誤認此版本涉及版權申請事宜，遂逕將之刪去。這是出版社的失誤，造成吳國傑博士和王曉朝博士間的誤會，為此道風書社當向兩位及讀者致歉。⁵

由此可知，問題不在王教授，也非在於吳某，不同見解純屬誤會。王教授的原稿與筆者的印本根本不同，而〈評論〉所針對的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送來的印本，因此其中的批判並沒有問題。筆者理解王教授在非自己責任下，被人如此評論的感受，也明白他為何有這強烈反應。然而，對於王教授在〈回應〉中說筆者「單憑自己的想像去批評別人」⁶的指控，對吳某又是否公平？不可忽略，筆者作為一個被邀撰寫書評的「局外人」，不可能取得王教授的原稿，學術界寫書評的慣例，也只會針對已發行的印本而作。

隨後王教授針對筆者於〈評論〉中所用「編譯」一詞加以回應，他寫道：

另外，你把《論首要原理》中譯本稱作「編譯」又是對譯者和我的一大誤解，《論首要原理》中譯本的封面上白白地寫着石敏敏譯，我在「中譯本導言」中也已詳細說明

5. 同上，頁252，註*。

6. 同上，頁252。

以何種英譯本為藍本翻譯，而沒有自稱是「編譯者」，你在書評中也稱「石敏敏譯」，不知為何又在批評意見中寫「編譯者」？（請允許我再次發揮一下想像力）在你的詞典裏「翻譯」和「編譯」是一個意思，是這樣嗎？⁷

對於這段批判，筆者首先要指出，〈評論〉一文從沒有明說「編譯者」就是王曉朝或石敏敏，王教授如何能立即判斷吳某「誤解」他們？在此筆者懇請王教授留意《原理》封底清楚註明的一句聲明，寫着「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主持編譯」。筆者所指的編譯者就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吳某之所以用「編譯者」，皆因所討論的是選擇哪個英譯本為藍本的問題，筆者相信這不是個人可以自決的抉擇，因此特意選詞函蓋整個編譯機構，「編譯者」一詞並非隨意取用。

接着王教授就筆者批評《原理》未有清楚註明屬魯菲努的譯文版本，進一步回應：

還有，奧利金的原文用希臘文撰寫，後經魯菲努譯成拉丁文，但無論魯菲努的翻譯與奧利金的原文有多大的差異，我們能因此而把奧利金的這本書當作魯菲努的著作，抹去奧利金的名字，在書封面上寫上魯菲努著嗎？如果吳教授根據自己的判斷，認為應當這樣做，那麼我也實在不敢苟同！⁸

首先筆者得一再重申，吳某手上的印本，並沒有王教授說《原理》乃魯菲努譯成拉丁文的那段聲明。若有，筆者就不會如此批判。然而，王教授對吳某在〈評論〉中所

7. 同上，頁 252-253。

8. 同上，頁 253。

寫的文字，似乎有點誤解。筆者的要求是：「若魯氏的譯本與原著不同，是否應預先加以澄清？」⁹其中所想望的，是如王教授般在導言中聲明，或以副題形式，如「奧利金《論首要原理》——魯菲努譯本」般列出；抹去奧利金的名字，把這本書當作魯菲努的著作，吳某絕對沒有此種意思。

有關原文版本的問題，王教授提出的最後一項駁斥，是筆者對《原理》選取百多年前克倫比的古舊譯本之批判。對此王教授寫道：

不過平心而論，你的這一千六百字也不白費，你提到的對各種英譯本的評價可以供我作參考，但對各種英譯本的評價和應當選取何種版本為原本進行翻譯，這是一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問題，不論是一百多年前的譯本還是昨天的譯本，你若按譯本出版時間上的遲早為依據來確定版本的價值是不明智的！我們絕對不能說，愈新的譯本價值愈高。就拿你自己意向中的畢德沃（G. W. Butterworth）的版本來說，也是譯於一九三六年，照你的標準豈不也是一個老譯本？如果你選取譯本的標準是出版時間的先後，那你又何必熱心地對這樣一個老譯本加以肯定呢？¹⁰

筆者認同學術研究有主觀成分，但亦相信並非全無客觀標準。筆者之所以提出選用畢德沃的譯文，皆因他所根據的原稿是公認較為可靠高斯查（P. Koetschau）的原文版本，這點筆者在〈評論〉中已清楚說明。畢德沃的譯文雖舊，但亦較克倫比的版本遲超過五十年出版，期間有不少

9. 吳國傑，〈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語譯本〉，同前，頁300。

10. 王曉朝，〈先理解，後批評——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同前，頁253。

學術研究和原文抄本的發現，都於畢德沃的譯文中反映。基督教輔僑出版社在一九六二年發行的《亞歷山大學派選集》，也選用了畢德沃的譯文為翻譯藍本，¹¹當中湯清為該書所寫的導言，足可解釋選取畢德沃譯文的理由：

許多年來，學者們搜集得了《教義大綱》〔即《論首要原理》〕希臘文斷片約六分之一，以及若干拉丁文引語。但是直到一九一三年德國學者科喬（Paul Koetschau）〔即高斯查〕出版他所校訂的《教義大綱》，才將這些斷片和引語完全予以利用。他把那些已經充分證明為俄氏〔即奧利金〕的資料，都置於正文中，並將耶柔米〔即杰羅姆〕和別的作家的若干引語，錄入腳註中。蒲脫華滋（Butterworth）〔即畢德沃〕的英譯乃是依照科喬的校訂本，而本卷的中譯文乃是依照蒲脫華滋的英譯本。¹²

當然，譯本不一定愈新愈好，其中取決條件主要有二：新舊譯本間有否新的學術研究或重要發現，及新譯本有否妥善將之反映表達。畢德沃的譯文完全符合這兩項條件，因此筆者認為它無可置疑地較克倫比的優越；若王教授有不同意見，吳某願意細聽。至於王教授指畢德沃的譯本也屬一九三六年的「老譯本」，筆者承認這是事實；然而當知道，畢德沃的譯文已是當今最新的英譯本，其後已再無新的翻譯出版，這是英語世界的遺憾！為補此不足，筆者在〈評論〉中特意呼籲通曉原文或外文的讀者，參考高甘文（H. Görgemanns）和迦帕（H. Karpp）合編的《論首要原理四卷》（*Vier Bücher von den Prinzipien*）德譯本，及庫

11. 革利免、俄利根，朱信等譯，《亞歷山大學派選集》（香港：輔僑，1962），頁261-440。

12. 同上，頁28。

匪（H. Crouzel）與西門拿提（M. Simonetti）聯合編譯的《論首要原理文稿》（*Traité des Principes*）法譯本，希望讀者留意。無疑學術界確有「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情況，但筆者確信仍有一些客觀的學術標準存在。

二、關於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的關係

隨後，筆者的〈評論〉將焦點轉向《原理》的「中譯本導言」。當中對王教授用了頗長篇幅討論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的關係，表示困惑。筆者於此寫道：

王氏用了頗長篇幅討論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的關係；其基本前設，是曾教授奧氏哲學的阿謨尼烏·薩卡斯（Ammonius Saccas）是一位新柏拉圖主義哲學家（頁xvi）。然而這假設相當可疑，無法確定。阿氏從未留下任何作品，我們從何得知他的思想？雖說新柏拉圖主義的關鍵領袖普羅提諾（Plotinus）曾受教於他，但好像奧利金一樣，思想跟這哲學不同的學生也有不少。¹³

然後，〈評論〉再以年份計算，指出奧利金寫成《論首要原理》時，新柏拉圖主義尚未正式產生；質疑為何要長篇介紹。

若阿謨尼烏無法證實為新柏拉圖主義者，那麼奧利金跟這新興哲學的接觸，就只能推後到普羅提諾時期。然而根據王曉朝的導言，普氏約於二〇四年出生（頁xiv），二十八歲左右到亞歷山大里亞學習哲學，三十九歲才學成，隨當時羅馬皇帝出征波斯（頁xxiii）。縱然他的哲學思想在求學時期

13. 吳國傑，〈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語譯本〉，同前，頁302。

已逐漸形成，新柏拉圖主義最早也不會在二三二年前出現。然而王氏自己也清楚承認，《原理》一文寫成於二三一年以前（頁xviii）。換言之，在奧氏撰寫該文時，新柏拉圖主義根本尚未產生。王氏用如此篇幅介紹新柏拉圖主義，對讀者認識《原理》有何助益？筆者對此種處理有點保留。¹⁴

而王教授的回應，主要包括四方面。首先王教授解釋撰寫此段文字的目的。他於此寫道：

在這個問題上，我本人的觀點是清楚的。新柏拉圖主義是希臘晚期哲學研究中的一個重要領域，也是理解晚期希臘哲學與早期基督教之間關係的一個關鍵。我認為，晚期希臘哲學對教父思想家的影響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而新柏拉圖主義對基督教信仰的理性化起過重要作用。¹⁵

在引舉一段相關「中譯本導言」的節錄後，王教授總結說：「正是基於這種認識和對早期教會思想的把握，我在『中譯本導言』中專門寫了一節來闡述這個問題。」¹⁶吳某專研歷史，對時序先後特別敏感。無容置疑，希臘哲學對早期基督教有一定影響；然而這是有時段性的。在三世紀新柏拉圖主義出現以前，影響主要來自中柏拉圖主義；普羅提諾以後新柏拉圖主義的角色才逐漸冒升，其思想對百多年後之著名拉丁教父奧古斯丁（Augustine）的影響，尤其為人熟知。對於王教授的解釋，請恕吳某愚頑，仍不明白為何不選中柏拉圖主義，而單選較後的新柏拉圖主義？當然，王教授有絕對自由選擇討論題材；惟筆者仍堅

14. 同上，頁303。

15. 王曉朝，〈先理解，後批評——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同前，頁254。

16. 同上，頁255。

信撰寫導言，最重要的還是導引讀者明白書中內涵；對《原理》來說，其功用應是幫助讀者更深認識奧利金的這份神學巨著。倘若新柏拉圖主義如筆者於〈評論〉所證，是晚於《論首要原理》才出現，並非奧利金寫作時所面對的思潮，那麼筆者早前所表達的關注：「王氏用如此篇幅介紹新柏拉圖主義，對讀者認識《原理》有何助益？」¹⁷就仍未解決。

王教授對新柏拉圖主義問題的第二方面回應，在於其寫作內容。王教授指出他這節導言共分兩個層次：第一個是新柏拉圖主義的產生與基督教的一般關係，第二個是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個人的關係。對於第一個層次，正如前文解釋，若不能證實新柏拉圖主義確為奧利金寫作時所面對，其於導言中的存在價值即會存疑，因此關鍵仍在第二層次之上。於此，王教授重引「中譯本導言」下列一段文字，辯稱其重點是「放在思想層面，而不是放在歷史層面」。¹⁸

那麼對奧利金來說，他與新柏拉圖主義的關係又如何呢？奧利金聽過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阿謨尼烏·薩卡斯的講課。（歐西比烏：《教會史》，卷六，章19，節6。）在研究奧利金的哲學觀點以後，可以認為，他的思想「基本上是柏拉圖主義和斯多亞主義的，但明顯地傾向於當時正在興起的新柏拉圖主義」。（沃爾克：《基督教會史》，同前，頁93。）¹⁹

17. 吳國傑，〈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語譯本〉，同前，頁303。

18. 王曉朝，〈先理解，後批評——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同前，頁255。

19. 奧利金著，石敏敏譯，〈《論首要原理》〉（香港：道風書社，2002），頁xxiv-xxv；重引於王曉朝，〈先理解，後批評——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同前，頁255。

這段引文可分為兩段：前半段根據歐西比烏（Eusebius）的《教會史》，指稱奧利金曾受教於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阿謨尼烏之下（留意歐西比烏的《教會史》從來沒有說阿謨尼烏是「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後半段引用沃爾克（W. Walker）的說話，辯說奧利金的哲學觀點傾向於新柏拉圖主義。據筆者觀察，其中論點是歷史與思想並行，王教授後來也自言他「是從歷史和思想兩個層面來考察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的關係。」²⁰縱然王教授所說真確，重點是在思想層面，也不能說沒有歷史方面的考慮。

至於思想層面，王教授並沒有說明自己的研究心得，只舉出沃爾克的一段說話，論據似乎有點不足。雖說沃爾克的《基督教會史》寫作頗佳，但始終是一份導論式的教會歷史巡覽，其學術地位較低；沃爾克在書中並沒有講述他如此宣稱的論據，究竟沃氏本人有否確切分析奧利金思想與柏拉圖主義的異同，還是只憑當時某些二手資料加以推斷？尚屬疑問。沃爾克雖是一位優秀的教會史家，但不可能二千年教會歷史的每一論題均能精通。若要考究奧利金思想的哲學源流，王教授何不參考一些專門研究此問題的學術著作，如畢查文（R. M. Berchman）的《從斐洛到奧利金：中柏拉圖主義的轉變》（*From Philo to Origen: Middle Platonism in Transition*）等；²¹這些專文均能清楚說明，奧利金的哲學思想如何轉接源自中柏拉圖主義！

王教授第三方面回應，乃針對筆者對他視阿謨尼烏為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的質疑。他首先認同阿謨尼烏是不是新柏拉圖主義的創始人，是一個具爭議的問題，因此強調自己在「導言」裏用了「據說」兩個字。回應筆者於〈評

20. 王曉朝，〈先理解，後批評——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同前，頁 256。

21. 參 Robert M. Berchman，〈從斐洛到奧利金：中柏拉圖主義的轉變〉（*From Philo to Origen: Middle Platonism in Transition*；Chico: Scholars Press, 1984）。

論〉說「絕大部分現代學者均視普羅提諾為這新興哲學的開創者，在他以前的思想家如阿謨尼烏等，最多只能說是中柏拉圖主義晚期的哲學家而已」²²，王教授有如下反駁：

我根據自己一貫的學術態度，不會隨風向轉，絕大部分學者同意的不一定是真理，學術界「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的現象還少嗎？在這個問題上，我希望吳教授不是只列舉幾本工具書、辭典，然後告訴我一個大概的傾向，而是告訴我，根據你的研究，你同意普羅提諾是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的理由是哪幾條，取消阿謨尼烏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地位的理由是哪幾條？如果你撰文將此理由說明，我願意就你提出的理由一條條與你討論。²³

讀到這段說話，筆者感到莫明奇妙，提出理據的責任應在哪方？首先吳某得指出，西方的辭典工具書可分為兩類：一類由少數作者編寫所有條目，學術地位一般不高；另一類每一條目均由不同專長的學者撰寫，這些獲邀寫條目的作者，通常是公認對該題目素有研究的權威學人。筆者於〈評論〉中所列舉的全屬後者，其重要性不在於辭典本身，而在於這群獲公認為熟識新柏拉圖主義學者的見解。

其次就吳某所見，普羅提諾是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的立場，千多年來從未有真正動搖，「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的現象何時出現在普氏這身份之上？請王教授賜教。王教授要求吳某撰文將理據陳明，這是認真尋求理據的表現，值得欣賞；然而請恕筆者無知，王教授自己的理據又在哪裏？據筆者所學，縱然學術界對某一題目「三十

22. 吳國傑，〈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語譯本〉，同前，頁302-303。

23. 王曉朝，〈先理解，後批評——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同前，頁256。

年河東，三十年河西」，提出論證的責任也有分明；若大多數學者贊同河東，那麼學者支持河西就得提出理據，反之亦然。筆者既已舉證大部分學者均以普羅提諾為新柏拉圖主義的創始人，為何王教授未有表明個人研究所得即加以拒絕，反要求筆者先撰文提出理由？

王教授說根據自己一貫的學術態度，不會「隨風向轉」；然而筆者也得澄清，吳某亦非隨風向轉的人，拙作《亞他那修的靈命》（*The Spirituality of Athanasius*）就曾反駁抨擊近代多位著名學者的研究。²⁴筆者同意絕大部分學者接受的不一定是真理，因此在接受他人見解前必先看其理據，此次亦不例外。若說筆者經檢視後決定接受公認對新柏拉圖主義素有研究學者們的意見，就是「隨風向轉」，那麼王教授未見提出任何理據，即採納學術地位較低之沃爾克《基督教會史》的說話，又當可如何理解？

王教授對新柏拉圖主義問題最後一方面回應，目標是駁斥筆者的一句質詢：「阿氏從未留下任何作品，我們從何得知他的思想？」²⁵他於此寫道：

如果這是你否定阿謨尼烏斯創始人地位的理由，那麼我想問：蘇格拉底沒有寫過一個字，為甚麼沒有人否認他的哲學地位？也沒有學者說蘇格拉底的思想無法研究？古希臘一個字都沒有寫過的哲學家多得很，第一位希臘哲學家泰勒斯就沒有寫過。這又該怎樣辦呢？另外，吳教授是研究基督教思想的，基督教的創始人留下過甚麼作品嗎？吳教授是否也要以此為理由否認他的創始人地位呢？²⁶

24. Nathan Kwok-kit Ng, 《亞他那修的靈命》（*The Spirituality of Athanasius*; Bern: Peter Lang, 2001）。

25. 吳國傑，〈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語譯本〉，同前，頁302。

26. 王曉朝，〈先理解，後批評——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同前，頁256-257。

首先得承認，吳某上述這句話寫得不夠嚴謹，感謝王教授的指正。筆者在此要向讀者致歉，並公開提出將詞句修訂為：「阿謨尼烏從未留下任何作品，現存又沒有足夠二手資料，可供判辨其思想屬哪個階段的柏拉圖主義，我們從何確認他是新柏拉圖主義的創始人？」現存有關於阿謨尼烏的古典文獻，主要來自波斐利（Porphyry）、歐西比烏和杰羅姆的一些生平記事，當中既沒有聲明他創設新柏拉圖主義，又沒有詳細分析他的哲學思想特色。筆者並不否認阿謨尼烏的哲學地位，然而要證實他是新柏拉圖主義的創始人，史料就似遠未足夠。

與阿謨尼烏比較，蘇格拉底（Socrates）得到柏拉圖（Plato）和色諾芬（Xenophon）詳細論述其生平思想，歷史資料豐富得多。縱然如此，學者也無法確立蘇格拉底於柏拉圖主義的創設地位！至於耶穌被視為基督教的創始人，皆因《新約聖經》明明如此表述，且得教會群體廣泛認同，情況跟阿謨尼烏不同。蘇格拉底、泰勒斯和耶穌的現象，只能證明：未留下任何著述者，並不一定無法研究；若要以此辯證阿謨尼烏創設新柏拉圖主義，就似未足夠！

三、關於其他細節問題

王教授〈回應〉的第三部分，討論了幾個細節問題。第一個關於「拉衣服」還是「收藏衣服」，王教授於此接受筆者的意見。

第二個是關於拉丁書名 *De Principiis* 的中譯名問題。王教授用了頗長篇幅，講述其選名經過和考慮，筆者多謝其坦誠剖白，也接受其解釋。但仍想補充一點，由於語文本質不同，在翻譯時為求意思準確，多用一、二詞彙是常見現象。筆者雖不能確定英譯者的意圖，但根據個人在英

國愛丁堡學習拉丁文的經驗，將 *Principiis* 英譯成 *First Principle*，並不罕見。不可忘記，克倫比的英譯文原著最初也是出版於愛丁堡。

至於最後兩個問題，包括全書結構和主題，及介紹奧利金研究新著，王教授表示「虛心接受吳教授的意見」，²⁷ 筆者在此公開道謝！

27. 同上，頁 259。

